

证券代码: 002712

证券简称: 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 2025-046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思美传媒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23002508250645472），为浙江创识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锐”）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2300250825069410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30250925938），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250925141）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创识灵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6,000 万元，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3,50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57924286E

法定代表人：江山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南复路 61 号二楼 205 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  
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  
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  
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  
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思美传媒持股 75%，江山持股 21%，厉莹持股 4%。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识灵锐总资产为 97,494,705.76 元，  
净资产为 65,186,860.79 元，负债总额为 32,307,844.97 元，营业收入为  
497,212,082.42 元，利润总额为 3,529,342.97 元，净利润为 2,670,408.10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创识灵锐总资产为 101,772,623.78 元，净资产为  
67,576,989.12 元，负债总额为 34,195,634.66 元，营业收入为 266,361,429.02  
元，利润总额为 2,463,679.29 元，净利润为 2,390,128.33 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创识敏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股 21%的股东江山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持股 4%的股东厉莹未提供反担保。

(二) 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 2288 号 5 栋附 108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1,774,251,280.18 元，净资产为 213,506,146.08 元，负债总额为 1,560,745,134.10 元，营业收入为 5,112,394,223.71 元，利润总额为 34,034,517.43 元，净利润为 27,740,066.9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063,461,437.69 元，净资产为 225,304,138.50 元，负债总额为 1,838,157,299.19 元，营业收入为 3,112,835,990.99 元，利润总额为 18,041,868.73 元，净利润为 11,797,992.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方腾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Ea123002508250645472)

保证人: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 浙江创识灵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创识灵锐签订的编号为 (Ba12300250825069410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债务。达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 (包括复利和罚息, 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 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或发生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其他情形, 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 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 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借款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借款合同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借款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D170130250925938)

保证人: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 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八方腾泰签订的编号为 (H170101250925141) 的《借款合同》的履行,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债务。达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

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思美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思美传媒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创识灵锐持股21%的股东江山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持股4%的股东厉莹虽未提供反担保,但鉴于创识灵锐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充分了解创识灵锐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对创识灵锐日常经营等方面能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73.5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